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19-048
转债代码:113523 转债简称:伟明转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并签署蛟河市固废和生物质项目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吉林省蛟河市固废综合处理项目(以下简称"蛟河固废项目")和蛟河市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以下简称"蛟河生物质项目"),出资新设蛟河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

● 协议名称:《蛟河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蛟河市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招商引资合同书》(以下简称"合作协议")。

● 合作协议对应项目规模及投资金额: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负责投资、建设和运营蛟河市固废综合处理项目,主要处理蛟河市行政区划范围内的生活垃圾、农林垃圾、餐余垃圾、食用菌种植废弃菌袋、一般工业垃圾以及国家允许进入生活垃圾焚烧厂处理的其他垃圾,总规模为500吨/日,总投资约为人民币2亿元;蛟河市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设计处理生物质能力约10万吨/年,供热能力约为47MW/h,总投资不超过1.2亿元。公司以自有资金不超过1.5亿元投资于上述项目。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项目实施对公司2019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但项目的实施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提升产生积极影响。

● 特别风险提示:本项目前期筹建和建设期间,受制于多方面的不确定性因素,存在项目审批和建设延误,不能按计划进度实施项目的风险;项目运营期间存在垃圾供应量不足、垃圾处置费、发电收入和供热收入不能及时收取以及国家产业、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和签署合作协议概述

公司于2019年5月26日上午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吉林省蛟河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和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的议案》,同意批准公司投资、建设、运营蛟河固废项目和蛟河生物质项目,并在项目所在地设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不超过9,000万元;批准以自有资金不超过15,000万元投资于本项目;同意授权管理层可以根据蛟河生物质项目实际经营需要,另行设立项目公司实施;同意授权管理层根据本项目建设进度在出资额度内分期出资,自有资金投入与投资总额差额部分通过项目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贷款等借款方式解决,并签署后续融资协议;同意授权管理层与政府部门签署后续法律文件。

2019年5月26日,公司与吉林省蛟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签署《蛟河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与吉林省蛟河市人民政府签署《蛟河市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招商引资合同书》。

本次对外投资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蛟河市固废综合处理项目,主要处理蛟河市行政区划范围内生活垃圾、农林垃圾、餐余垃圾、食用菌种植废弃菌袋、一般工业垃圾以及国家允许进入生活垃圾焚烧厂处理的其它垃圾,设计规模为日处理垃圾500吨。总投资约人民币2亿元。该项目采用BOO的合作模式,特许经营期限为30年(不含建设期),经营期满自动展期。项目用地约4.7公顷。该项目建设期约为24个月。

蛟河市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采用先进的生物质处理发电技术,建设1台12.5t/h生物质锅炉,配备1台10MW汽轮发电供热机组及附属配套设施设备(具体处理工艺、规模及投资金额以立项批复文件为准)。设计处理生物质能力约10万吨/年,供热能力约为47MW/h。项目总投资不超过1.2亿元。项目选址在蛟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厂区内。

公司以自有资金不超过1.5亿元投资于上述项目。

(二)新设子公司情况

公司拟在吉林市蛟河市新设子公司投资、建设和运营蛟河固废项目和蛟河生物质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蛟河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注册住址:吉林省蛟河市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朱善银(暂定)

5、注册资本:不超过9,000万元

6、经营范围:垃圾焚烧发电厂筹建;生活垃圾处理、农林垃圾处理、餐余垃圾处理、污泥处理、一般工业垃圾处理;生物质处理;垃圾处理项目投资;环保工程的投资咨询与建设;垃圾、烟气、污水、灰渣处理技术开发及服务;环保设备的制造、销售、安装和维护、售后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内容最终以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定为准。

三、合作协议双方基本情况

(一)蛟河固废项目合作协议甲方,吉林省蛟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法定代表人,丁伟国;法定地址,蛟河市河北街新区B区25号。

蛟河生物质项目合作协议甲方,吉林省蛟河市人民政府;法定代表人,朱永忠;法定地址,蛟河市民主路19-2号。

(二)乙方,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项光明;注册资本,68,771.9万元;住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娄桥工业园中江路81号B2幢5楼东南首;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垃圾焚烧发电,垃圾处理项目的投资,固废处理工程、垃圾渗滤液处理工程、环保工程的设计、投资咨询、施工、运营管理及技术服务,垃圾、烟气、污水、灰渣处理技术的开发及服务,危险废物经营(凭许可证经营),环保设备的制造、销售及安装服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凭许可证经营),从事进出口业务。

吉林省蛟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吉林省蛟河市人民政府均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蛟河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1、本项目:指"蛟河市固废综合处理项目",其规模为日处理500吨垃圾。

2、特许经营权:本协议所指"特许经营权"是指乙方独占性的处理蛟河市行政区划范围内生活垃圾、农林垃圾、餐余垃圾、食用菌种植废弃菌袋、一般工业垃圾以及国家允许进入生活垃圾焚烧厂处理的其它垃圾,并收取垃圾处理服务费和上网电费的权利。

3、特许经营权经营期:蛟河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特许经营期为30年,自商业运营日起算。特许经营期满后,自动展期。

4、独占性:根据本协议授予乙方的特许经营权是独占的。在特许经营权经营期内,甲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特许经营权的任何部分授予其他任何一方。

5、项目选址以项目环评专家确定的最终地块为准,项目用地约4.7公顷(具体以规划红线图为准)。

6、甲方的权利和义务:对乙方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协议的义务进行监督和管理;依法对乙方安全生产和垃圾处理服务质量进行监管;授予乙方独家特许经营权;根据本协议的规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生活、餐余、污水厂产生的污泥等垃圾处理服务费;以公开挂牌出让方式供给乙方土地;负责免费运送生活垃圾和8万吨/年的废弃菌袋及其他农林废弃物至乙方厂内指定地点等。

7、乙方的权利和义务:拥有本项目设备设施的所有权;独家拥有本项目特许经营权;向甲方收取垃圾处理服务费;负责本项目红线内设备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接受甲方依法监督管理,提供稳定、可靠的垃圾处理服务;依法安全生产,制定项目设备设施的更新维护改造计划,确保垃圾焚烧发电厂安全、环保、稳定运行等。

8、建设期:乙方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应该立即开工,本工程建设期为24个月内点火试运行。

9、垃圾处理服务费:在上网电价按照国家相关政策的现行电价执行的前提下,甲方向乙方支付的生活、餐余、污水厂产生的污泥等垃圾处理服务费,自垃圾进入焚烧发电厂之日起算。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调整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

10、争议解决:甲乙双方若未能解决争议、分歧或索赔,则任何一方可以将该争议、分歧或索赔向项目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1、其他:本协议于双方签字且盖章后生效。

(二)蛟河市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招商引资合同书

1、项目概况:本项目为热电联产项目,采用先进的生物质处理发电技术,建设1台12.5t/h生物质锅炉,配备1台10MW汽轮发电供热机组及附属配套设施设备(具体处理工艺、规模及投资金额以立项批复文件为准)设计处理生物质能力约10万吨/年,供热能力约为47MW/h,乙方多余热能自然冷却,冷却后循环再利用(用于发电)。

2、选址:本项目选址在蛟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厂区内。

3、甲方的权利和义务:甲方负责或责成有关部门完成该企业用地厂区外的"五通"工作;甲方承诺乙方在项目筹建及生产经营期间内,积极为乙方做好协调服务工作,处理好周边关系,为乙方企业生产经营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甲方授予乙方在本项目处理规模内独家投建经营权等。

4、乙方的权利和义务:乙方负责投资建设本项目,拥有本项目所有财产、设备和设施的所有权及项目红线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等权利;乙方投资建设经营期内,乙方独立经营核算,保障本项目连续、可靠、安全、环保的运营,自行承担本项目运营、维护和维修的一切费用和风险等。

5、争议解决: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依法向项目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6、其他:本合同书自双方代表签字且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对外投资和签署合作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签署合作协议标志着公司业务正式进入吉林省市场,有助于增加公司固废处理业务规模,提升公司未来营业收入和利润。本项目的实施,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该项目的实施而产生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以及业务依赖的情形。本项目对公司2019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但项目的实施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提升产生积极影响。

六、对外投资和合作协议的风险分析

本项目前期筹建和建设期间,受制于多方面的不确定性因素,存在项目审批和建设延误,不能按计划进度实施项目的风险;项目运营期间存在垃圾供应量不足、垃圾处置费、发电收入和供热收入不能及时收取以及国家产业、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蛟河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3、蛟河市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招商引资合同书。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19-023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沃格光电")股东深圳市创东方富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东方富凯")及深圳市创东方富本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东方富本")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113,952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2.80%。

● 创东方富凯及创东方富本于2019年5月23日向公司出具了《计划减持股份告知函》。根据证监会公告[2018]4号《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统称"创投减持特别规定"),创东方富凯及创东方富本是符合《创投减持特别规定》的创业投资基金,已获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 创东方富凯及创东方富本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持有的沃格光电股份不超过沃格光电股份总数的6%(即5,675,733股),期限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并遵守任意连续3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33.37元(如因沃格光电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具体何时、以何价格、以及是否减持,将视实施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深圳市创东方富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9,991,182	10.56%	IPO前取得:9,991,182股
深圳市创东方富本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2,122,770	2.24%	IPO前取得:2,122,77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深圳市创东方富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991,182	10.56%	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同为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创东方富本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122,770	2.24%	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同为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	12,113,952	12.80%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深圳市创东方富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4,675,000股	不超过:4.9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675,000股	2019/6/18 ~ 2019/12/15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基金投资正常退出
深圳市创东方富本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1,000,733股	不超过:1.0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000,733股	2019/6/18 ~ 2019/12/15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基金投资正常退出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有关股份锁定的承诺

根据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创东方富凯、创东方富本关于持有股份锁定的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

根据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创东方富凯、创东方富本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在本企业所持沃格光电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沃格光电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沃格光电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逐步减持。

2、本企业减持沃格光电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具体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本企业减持沃格光电股份前,应提前5个交易日向沃格光电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沃格光电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沃格光电按规定予以公告;在企业所持沃格光电股份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拟减持沃格光电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因沃格光电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4、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由此所得的收益归沃格光电所有,本企业应向沃格光电上缴该等收益;

(2)由此给沃格光电及沃格光电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将由本企业承担;

(3)本企业拒不上缴相关收益或赔偿相关损失的,沃格光电有权相应扣减其应向本企业支付的分红。"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本次减持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斯 公告编号:2019-058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蚂蚁区块链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签订的合作协议为业务合作框架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

● 本协议的签署,短期内对公司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2019年5月26日,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塞力斯")与蚂蚁区块链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公司")签订了《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为了充分发挥双方的互补优势,实现互惠互利的合作和创造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共同发展、公平自愿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特签订本协议。

双方同意依托蚂蚁公司及其关联方在区块链领域的技术和能力以及塞力斯及其关联方在医疗集约化领域内的行业经验及业务资源,双方将在区块链医疗领域互为合作伙伴,在区块链技术、可信存证等方面开展全方位深度合作。

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意向性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协议的签署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业务合作事宜明确后,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二、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蚂蚁区块链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程立

经营范围: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销售;承接计算机信息工程;计算机 信息技术、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蚂蚁公司是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旗下杭州蚂蚁未来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蚂蚁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 蚂蚁公司与塞力斯建立互为合作伙伴关系,蚂蚁公司为塞力斯提供多种区块链基本服务与增值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认证、可信时间戳、支付、可信抓取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区块链基本服务之外单独对外提供区块链增值服务。

2. 蚂蚁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塞力斯及其关联方在区块链医疗领域互为合作伙伴,其中塞力斯或其关联方在与蚂蚁公司合作期间,不得接受未经蚂蚁公司事先书面认可的第三方区块链相关技术或业务合作(但塞力斯在合同签订前已经采用且基于公链技术的除外)。

3. 为保证业务合作的顺利进行,双方将各自委派专门联系人,成立业务合作联合工作组,协调安排业务合作的具体工作。联合工作组将每周举行业务沟通会,共同讨论业务最新进展 并探索下一步业务发展方向。

4. 双方合作期间,双方应该积极为双方合作业务准备资源、研发业务应用软件或优化现有技术,并各自承担各自的费用。

5. 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足额赔偿对方由此所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蚂蚁公司有权要求塞力斯支付回溯至双方合作开始至本协议解除期间甲方所提供的区块链相关技术的所有许可和服务费,蚂蚁公司为塞力斯提供蚂蚁区块链服务的其他合理投入和支出。塞力斯未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且经蚂蚁公司通知后未能在三十(30)日内及时更正的,则蚂蚁公司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塞力斯承担违约责任。

6.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与蚂蚁公司签订合作协议,预计对公司2019年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对上市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公司与蚂蚁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公司将凭借在医疗集约化领域积累的行业经验及业务资源,发挥蚂蚁公司在区块链技术和能力上的领先优势以及互联网运营经验,推动双方在区块链医疗领域的合作。

本次合作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为本次合作事宜对蚂蚁公司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公司与蚂蚁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短期内对公司业绩产生的促进作用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编号:临2019-027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限售股上市数量为219,995,544股;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6月3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润双鹤")本次上市的限售股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相关情况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时间

2015年11月5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520号),核准华润双鹤向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药集团")发行152,774,683股股份购买华润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二)股份登记时间

本次重组公司向北药集团发行的152,774,683股股份已于2015年12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

(三)锁定期安排

上述新增股份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上市首日为2015年12月3日,北药集团在本次重组中所获得的股份自上市首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同时,北药集团进一步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北药集团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股份因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部分,亦遵守前述约定。另北药集团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华润双鹤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华润双鹤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2016年1月11日至2016年2月5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本次重组发行价19.69元/股,因此公司在本次重组中向北药集团发行的152,774,683股股份限售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即自发行结束之日起42个月内不转让。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因利润分配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相关情况如下:

1、2017年7月18日,公司实施2016年度利润分配送股方案,以2016年末公司总股本724,470,63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公司总股本由724,470,631股变为869,364,758股,限售股数由152,774,683股变为183,329,620股。

2、2018年8月17日,公司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送股方案,以2017年末总股本869,364,758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红股3股。公司总股本由869,364,758股变为1,043,237,710股,限售股数由183,329,620股变为219,995,544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北药集团在本次重组中所获得的股份自上市首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重组完成后,北药集团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股份因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部分,亦遵守前述约定。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华润双鹤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北药集团持有华润双鹤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截至本公告日,北药集团严格履行了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即北药集团)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华润双鹤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重大资产重组时所做出的承诺的行为;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对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事项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华润双鹤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19,995,544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6月3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9,995,544	21.09%	219,995,544	0
合计		219,995,544	21.09%	219,995,544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219,995,544	-219,995,544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19,995,544	-219,995,544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823,242,166	219,995,544	1,043,237,71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823,242,166	219,995,544	1,043,237,710
股份总额		1,043,237,710	0	1,043,237,710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限售股上市流通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8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5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19年5月19日以邮件等形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李泳娟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同意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意公司在三家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帐户。各专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情况和用途如下:

序号	开户公司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拟投入金额(万元)	资金用途
1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396000100100516344	17,120	补充流动资金和高端装备柔性电缆及节能家电环保配线组件项目
2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石岐支行	757900854410628	10,000	高端装备柔性电缆及节能家电环保配线组件项目
3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西区支行	484600500018800034596	10,000	高端装备柔性电缆及节能家电环保配线组件项目

同意公司、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各开户行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签署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并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董事会决议许可范围内代表公司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300540 证券简称:深冷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4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乙方")与陕西新源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新源"、"甲方")于2019年5月25日在陕西省宜川县签订了《陕西新源天然气有限公司宜川县40万吨LNG天然气处理项目合同》。公司于2019年5月23日已发布该项目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9-042号"。该项目合同总额人民币23710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亿叁仟柒佰壹拾万圆整),与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值为69.1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等相关规定,现将合同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合同风险提示

1. 合同的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生效。

2. 合同的履行期限:

在甲方达到本合同规定的条件下,乙方保证:装置在2020年9月15日前达产。

双方约定乙方提供的"合同装置"的质量保证期为:(1)装置性能验收合格后12个月;(2)乙方已按合同规定机械竣工,但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在机械竣工后不能在6个月内完成调试,此时,"合同装置"的质量保证期为机械竣工后18个月。以上质量保证期以先到为准。

3. 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合同履行期间可能遇到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突发意外事件、项目建设资金不足以及其他不可抗力或不可预见因素,可能对合同履行造成影响,因此存在一定的履约风险或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合同签署概况

合同签署时间	2019年5月25日
签署地点	陕西省延安市宜川县
合同当事人	甲方:陕西新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乙方: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公司
合同标的	40万吨LNG天然气处理项目
合同期限	参见上文"一、2、合同的履行期限"所述
合同金额	人民币:23710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亿叁仟柒佰壹拾万圆整)
审议决策程序	本次合同签署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事项,无需公司董事会审议。
项目备案程序	该项目已取得延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批复的《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

三、合同当事人介绍

1、交易对方名称:陕西新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王新斌

3、注册资本:10,000万

4、成立日期:2018年02月08日

5、经营范围:天然气销售、油气田技术工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注册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宜川县英旺乡安上村

7、交易对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未与公司发生业务往来,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公司销售部门、法务部门调查,该公司具备按合同约定向上市公司支付款项的能力。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内容

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壹套日产量为200万方的天然气液化装置(以下简称"合同装置"),其中包括为保证"合同装置"安全、稳定、达标所需要的设备和材料、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的工艺包设计、项目管理、设备安装工程及技术服务等。

2、交易价格

合同总价为23710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亿叁仟柒佰壹拾万圆整,设备与材料费含13%增值税,安装施工费含3%增值税)。本合同总价不含土建工程及材料、甲方供货及工作范围的费用。

3、结算方式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所有款项,通过银行电汇方式进行结算。其中"设备与材料费"由甲方支付到乙方账户。"安装施工费"的付款时间与金额由乙方确认后书面通知甲方,由甲方直接支付到乙方委托的安装施工单位。

4、协议生效条件: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生效。

5、交货期:在甲方达到本合同规定的条件下,乙方保证:装置在2020年9月15日前达产。

6、违约责任: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保证与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作出明确的规定。

五、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合同对公司本年度以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签订的合同金额总计约为人民币23710万元,与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值为69.17%,合同的按约履行预计将对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 本合同签订为公司日常经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合同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的情况。

六、合同的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合同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性重大合同,无须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陕西新源天然气有限公司宜川县40万吨LNG天然气处理项目合同》

特此公告。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6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部分渠道为中欧匠心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以下渠道签署的代销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本公司决定新增以下渠道为中欧匠心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6529,以下简称"本基金")的代销机构。

自2019年5月27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渠道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事宜请以以下代销机构的相关公告和规定为准。

一、适用的代销渠道

序号	代销渠道名称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2、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3、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4、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热线:95580

网址:www.psbc.com

5、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61

网址:www.cib.com.cn

6、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28

网址:www.spdb.com.cn

7、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66

网址:http://www.boc.cn/

8、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

网址:www.zofund.com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利益。投资人投资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7日